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柏瑋、郭富長（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少威」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柏瑋負責載送提領車手前往提款，郭富長則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入江光恩（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另由黃柏瑋於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富長至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之「自遊人」社區，向「少威」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復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郭富長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由郭富長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之款項交付予「少威」，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黃柏瑋因而獲得每趟車資

01 新臺幣500元作為報酬。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  
05 經證人即另案被告江光恩於警詢時（111偵16544卷一第39至  
06 43頁）、證人即被害人吳孟濠於警詢時（111偵16544卷二第  
07 105至106頁）、證人即告訴人黃繼德於警詢時（111偵16544  
08 卷二第47至49頁）、證人即告訴人郭振華於警詢時（111偵1  
09 6544卷二第69至75頁）、證人即告訴人吳伯賢於警詢時（11  
10 1偵16544卷二第97頁）、證人即被害人尤世民於警詢時（11  
11 1偵16544卷二第107至108頁）證述明確，並有被害人尤世民  
12 提出之FacebookMessenger訊息擷圖（111偵16544卷二第109  
13 至112頁）、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6  
14 544卷一第89至9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16544  
15 卷一第59至71頁）、被告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  
16 通聯調閱查詢單及上網歷程（111偵16544卷一第73至82  
17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偵16544卷一第87頁）、Goog  
18 leMap網頁及街景圖擷圖（本院金訴卷二第75至87頁）及本  
19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本院金訴卷二第53至56  
20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1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2 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6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8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9 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30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  
31 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

01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3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04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5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6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  
09 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 11 2.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2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  
13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增訂  
14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15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  
16 罰事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  
17 正，故本案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9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0 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21 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2 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除符合  
23 同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5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26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27 外，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被告所犯為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不生  
30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2款規定。

01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3 第16條，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5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

0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  
09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0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16 制之規定。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18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20 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2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依  
02 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  
04 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05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06 減刑規定。

07 (4)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8 元，且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茲就被告所犯  
09 一般洗錢罪比較新舊法結果，說明如下：

10 ①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  
1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  
15 未滿。

16 ②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8 下，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不  
19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  
20 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1 項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

23 ③據此，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裁判時法最有利  
24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駕車搭載郭富長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由郭富長  
31 先後數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吳孟濠遭詐騙款

01 項，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實施，  
02 侵害同一法益，各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  
03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  
05 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四)被告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與郭富長、「少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1 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侵害不同被害  
14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  
17 前揭被告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處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19 之外部性界限，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  
20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前揭被告量刑之有利  
21 因子。

22 (八)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嗣於  
23 本院審理時，始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  
24 諱，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5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26 明。

2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8 所需，駕車搭載車手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  
29 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製造詐欺贓款  
30 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  
31 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嚴重破壞社

01 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詐取款項金額、在本案犯罪中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犯罪  
03 之程度；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任何  
04 一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以  
05 及被告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06 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  
08 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日期極為密接，其責任  
09 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  
11 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 13 三、沒收

14 (一)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搭載郭富長到場，每趟車資500元  
15 等語（111偵16544卷二第140至141頁），參酌被告駕車搭  
16 載郭富長前往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提領地點共4趟，故被  
17 告所獲取之車資2,000元即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  
18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  
26 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8 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沒收或酌  
29 減之。經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雖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  
30 入本案帳戶內，惟該款項於匯入後，即旋遭郭富長提領並  
31 轉交予上游成員「少威」，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

01 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  
02 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03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  
04 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05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06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0年10月1日前某時，加入真  
0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黃柏瑋載送詐  
08 欺集團提領車手前往提款，郭富長則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  
09 角色。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12 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  
13 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4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  
15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  
16 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  
17 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  
18 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  
19 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  
20 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  
21 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  
22 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  
23 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  
24 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觀諸被告歷次之供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  
27 負責之工作，係駕車搭載郭富長前往向「少威」拿取本案  
28 帳戶之提款卡，復駕車載送郭富長前往指定地點，由郭富  
29 長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固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  
30 罪，然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時間甚短，尚難認有持續性參  
31 與犯罪之意思，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1 犯罪組織之犯意；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成為  
02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依罪證有疑利  
03 歸被告之原則，尚無從遽就被告上開行為以參與犯罪組織  
04 犯行相繩。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5 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6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  
07 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切心證，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  
08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有罪  
09 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10 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15 法官 張英尉

16 法官 羅文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簡煜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吳孟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吳孟濠於110年10月1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不詳方式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12時59分許	2萬4,0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41分許	桃園市○ ○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 商欣國榮 門市)	2萬元(追加 起訴書誤載 為2萬2,000 元，應予更 正)	黃柏瑋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110年10月1日下午3時4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41分許，應予更正)	桃園市○ ○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 商欣國榮 門市)	2,000元	
2	黃繼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黃繼德於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50分許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58分許	5,34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27分許	桃園市○ ○區○ ○街00號 (全家超商 大溪仁東 門市)	1萬1,000元 (含郭振華 遭詐騙匯入 之6,100元)	黃柏瑋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3	郭振華	郭振華在臉書社團	110年10月1	6,1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	桃園市○	1萬1,000元	黃柏瑋犯

		「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徵求庫柏力克熊(蒙娜麗莎)公仔,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即於110年10月1日下午4時20分許以Facebook Messenger私訊郭振華,佯稱欲販售公仔云云,致郭振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下午5時6分許			1日下午5時27分許	○區○○街00號(全家超商大溪仁東門市)	(含黃繼德遭詐騙匯入之5,340元)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吳伯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品雲」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吳伯賢於110年10月1日下午6時40分許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日下午6時35分許	5,9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2日晚間8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桃通門市)	6,0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尤世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莊明義」在臉書社團「台灣BE@RBRICK 交換分享、買賣團」,張貼販賣庫柏力克熊公仔之不實訊息,適有尤世民於110年10月2日某時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誤信該成員確有販售公仔之意,即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該成員聯繫,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10月2日晚間9時11分許	6,0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10月2日晚間9時2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為33分許,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溪員林門市)	6,000元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